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环资〔2024〕45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贵港理文林浆纸一体化全产业链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贵港市发展改革委：

报来《关于贵港理文林浆纸一体化全产业链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贵发改报〔2024〕98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桂发改环资〔2017〕635号），经委托评审，提出如下节能审查意见：

一、贵港理文林浆纸一体化全产业链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建设方案符合国家相关节能法规及节能政策的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二、项目代码为 2401-450800-04-01-796590，项目建设单位为贵港理文纸业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贵港市贵港高新区粤桂园广业大道和港城三路交界处西北角地块。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 万吨漂白化学浆、80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及制品，浆纸总产能 180 万吨。建设内容为原料堆场及备料车间、漂白化学浆车间、二氧化氯制备车间、碱回收车间、高档卫生用纸车间、供热车间、制氧站、仓库、机修车间及配套供热设施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拟于 2026 年 10 月投产。

三、项目达产后，扣除光伏发电和余热回收发电，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超过 366358.07 吨标准煤（当量值）/450785.96 吨标准煤（等价值），计入贵港市“十五五”能源消费总量中。项目主要能源消耗品种为有电力、生物质、蒸汽（263 摄氏度，1.5 兆帕斯卡）、柴油，其中年外购电力 50224.80 万千瓦时、蒸汽（263 摄氏度，1.5 兆帕斯卡）2354160 吨、生物质（刨花颗粒）外购量 58053.39 吨、柴油 800.37 吨，生物质（自产碎屑）116190.18 吨。项目漂白化学木浆（自用浆）主要生产系统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 61.21 千克标准煤/吨风干浆，生活用纸（木浆）主要生产系统单位产品能耗不超过 266.19 千克标准煤/吨，非化石能

源消费比例不得低于 20%。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不超过 0.8753 吨标准煤/万元。

四、项目建设单位要贯彻落实国务院《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各项要求。要根据审查意见加强项目设计、施工等方面的管理，优化用能工艺，选用高效节能设备，落实各项节能措施，确保项目能效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要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要切实加强用能管理，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和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主体工程同步投产。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节能验收并报你委备案。

五、请你委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并将项目能效水平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作为节能验收重要内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未达到本审查意见要求的，要通过增加绿电使用和购买绿证等措施解决。要及时报告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有关重大事项。

六、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调控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促进节能降碳、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制度性安排。项目投产预计对贵港市“十五五”时期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有重大影响。贵港市要加大节能挖潜力度，指导重点用能单位做好绿电消费和购买绿证工作，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七、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进行跟踪检查。检查结果作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

八、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2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更，或年实际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批复水平10%及以上的，应及时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

